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議修正後備查，104 年 1 月 20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部之抵免

一、轉學生或重考生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 78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
- (二) 提高編級，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 編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50 學分；編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80 學分。
- (四) 抵免內容：
 1. 與轉學考試之科目相同且學分相同者予以抵免。
 2.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准抵免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3.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4. 若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由任課教師依學校抵免辦法抵免。
 5. 本系專業課程之抵免，以抵免本系 10 年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經國內外交換學生修讀者不在此限。
 6.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7.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二、輔系生、雙主修生或轉系生

- (一) 原則上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免(抵)修。
- (二)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得免(抵)修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三、本系學生

除大四學生且該科目屬第三次修習外，本系所開之必修科目經系主任同意外，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免。

第三條 研究所之抵免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得申請抵免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

(三)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

二、大學部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惟所修課程可證明為碩士班課程且不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

(一) 碩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8 學分。但依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通過者，最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第四條 入學前(含轉系生轉系前)取得之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期間申請抵免。

第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